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冀发改产业〔2022〕437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
印发《河北省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推进
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证监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

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精神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推进节能降碳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2年3月31日

河北省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 推进节能降碳实施方案

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是降低能源消费强度、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重大举措。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（2022年版）的通知》精神，有效提升全省钢铁、石化、建材等重点耗能产业能效，有力促进碳达峰、碳中和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理念、新发展格局要求，坚决落实制造强国、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，突出能耗总量大、碳排放高的重点产业领域，以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强度为目标，坚决执行国家明确的能效标准，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先进工艺技术改造，全面强化节能监管政策措施，有效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，带动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，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突出重点领域。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和要求，结合我省高耗能产业实际，突出钢铁、焦化、炼油、合成氨、烧碱、纯碱、磷铵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建筑及卫生陶瓷等 10 个重点行业，积极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。

限期分批实施。率先在炼钢炼铁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合成氨领域实施能效提升行动，条件成熟后再拓展到其他领域。区分在建拟建项目和存量项目、能效低于基准水平或介于基准水平标杆水平之间等类别，明确改造期限。

坚持综合施策。强化财政、金融、投资、价格等政策与产业、环保政策协调配合，整合已有政策措施，运用市场化、法治化方式，推动淘汰落后和未按期达到基准水平的产能退出，促进能效改造提升项目实施。

确保稳定有序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节能降碳改造要求，坚持系统观念，尊重市场规律，科学制定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计划，稳妥有序推进实施工作，切实避免“一刀切”管理和“运动式”减碳，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和经济运行稳定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2023 年底各重点领域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实现应改尽改。2025 年底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产能全面退出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%。2030 年重点行业整体能效和碳排放强度达

到国际先进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摸清重点领域能效底数。

围绕国家已明确的重点领域，逐行业、逐企业、逐生产线开展存量产能能效核查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逐一登记造册。区分不同行业领域成立专家工作组，对能效调查结果进行评估、审查，经企业申辩明确后，建立重点领域能效现状水平清单。对达到标杆水平的能效先进清单、低于基准水平的能效落后清单，向社会进行公示、接受监督。〔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统计局，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，下同）相关主管部门〕

（二）建立能效提升工作台账。

以设区市为单位，与相关企业逐一对接，对照能效提升目标要求，逐行业明确改造计划，明确推进步骤、改造期限、工作节点、预期目标等。组织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，周密研究论证，逐一明确改造方案，明确工艺技术路线、能效目标和改造时间表。统筹各地改造任务，逐行业建立以企业和改造项目为载体的“全省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工作台账”，逐项明确工作要求、责任分工，确保科学、有序实现全省目标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推进存量产能技术改造。

按照“整体推进、一企一策”要求，组织实施存量项目节能提效改造。以设区市为单位，制定改造项目年度计划，科学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加快技术改造进程，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。对低于基准水平的限期改造，对介于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之间的力促向标杆水平改造提升；对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产能，鼓励企业参照标杆水平实施能效改造升级。对相关企业兼并重组、产能置换、退城搬迁、入园进区等项目，参照在建、拟建项目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确保增量项目能效达标。

紧密结合“两高”项目监管要求，以设区市为单位认真组织排查，建立重点领域在建、拟建项目动态清单，实施建设项目清单管理。按照《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1年版）》要求，科学组织在建项目能效评估，对低于基准水平的依法依规停工整改，对未达先进水平的改进提升，力争达到标杆水平；对重点领域新增建设项目，指导项目单位完善建设方案，严格履行节能降碳评价程序，确保能效达到标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五）引导低效产能有序退出。

按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等政策要求，依法依规淘汰

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。对 2023 年底能效仍在基准水平以下的产能，执行差别化政策，推动低效产能有序退出。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产能置换等方式扶优汰劣，依托骨干企业集中规划建设规模化、一体化生产基地。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。整合现有政策工具，系统性完善节能监察、差别电价、环境保护、财税金融等政策体系，强化约束倒逼、激励支持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财政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六）加强先进技术攻关应用。

密切衔接国家有关部署，聚焦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共性关键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和工艺装备，整合省内外创新资源，积极参与、承担、实施科技攻关项目，力求取得一批突破性进展。依托行业协会，建立并发布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，指导企业用好国家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，健全和完善推广应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，加快全省重点领域绿色低碳改造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七）发挥标杆示范引领作用。

组织一批能效先进企业，申报国家级能效“领跑者”，树立重点领域能效典范，推广一批经济、成熟、先进的典型技术、经验和模式。支持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，建设重点领域能效提

升示范工程，完善绿色低碳改造路径，提高企业改造积极性。推动能效已经达到或接近标杆水平的骨干企业，采用先进前沿技术装备谋划建设示范项目，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八）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。

严格执行能效标准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，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违规行为监督问责机制。建立和完善重点领域企业能耗统计、日常监测体系，夯实监督管理工作基础。综合运用标准、环保、价格、奖励等政策工具，建立市场化、法制化激励约束机制，推动低效产能退出、高效产能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统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摸底阶段。

2022年1月底前，摸清各重点领域在建、拟建项目和钢铁、水泥熟料、平板玻璃、炼油、合成氨等第一批5个领域存量项目底数，逐一建立能效现状水平清单。2022年底前，建立各重点领域能效现状水平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准备阶段。

2022年3月底前，制定全省重点领域能效提升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领域在建、拟建项目整改提升计划。2022年6月底前，各设区市及定州、辛集明确第一批5个领域改造计划，明确具体项目，建立动态化工作台帐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实施阶段。

2022年4月开始，推进各重点领域在建、拟建项目整改提升工作，启动部分条件成熟的存量改造项目。2022年7月开始，推动实施第一批5个领域改造项目计划。其他重点领域存量项目改造适时、逐次启动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

各市建立重点领域严格能效约束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工作专班，明确成员构成、职责分工、工作机制等内容，统筹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。加强部门横向协作、上下纵向联动，形成系统性工作体系，建立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，凝聚工作合力。发挥行业协会、相关机构、企业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加快各项任务落地、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二）加大监管力度。

建立健全重点领域能效和碳排放监测评价体系，完善企业能耗和碳排放统计、核算、计量、报告、核查、评价工作机制。强化重点领域节能监察，完善日常监测、现场检查、抽查核查制度，全面规范企业用能行业。建立通报批评、用能预警、约谈问责等工作机制，落实各地节能降碳工作责任。发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，加强对违规企业失信的联合惩戒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三）发挥政策合力。

落实节能专用设备、技术改造、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，支持金融机构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。对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，加大用能、土地、金融等要素的倾斜支持。严格执行节能降碳相关政策，加大绿色电价、节能监察、环保监督执法等调节、督促力度，建立落后产能限制用能机制。严格落实有关产能置换政策，加大闲置产能、僵尸产能处置力度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、河北证监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

充分利用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新闻媒体等渠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发挥舆论监督作用，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热点问题，传递以能效水平引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坚定决心。传播普及绿色生产、低碳环保理念，深入广泛报道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取得的进展和成效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的良好社会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相关主管部门）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